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6年3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阮明贤先生、董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3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9号)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04,966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25,468,375元变更至335,273,33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468,375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份。	第九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273,330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份。
第九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25,468,3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第九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35,273,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4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按照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9号)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04,9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000,906.3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0,4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596,60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过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26〕第06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	年产2,000吨锂电级LiPF <sub>6</sub> 电芯级及1,000吨LiPF <sub>6</sub> —二氟磷酸三甲酯项目	13,303.70	13,303.70
2	研发创新中心	0.2639	0.41104
合计		13,600.00	17,089.60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设备、产品及服务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且直接与募集资金直接支付有密切的关系,主要如下:

-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工资、安全费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该专户向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同时,如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工薪酬,存在违规关联、跨期性等问题。
-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需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现金支付,且须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该专户支付,可操作性不强。
-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流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非预期支出,需紧急支出,发生紧急支出等或需一次支付款项可能无法支付,上述款项,包括募投项目,也包括非募投项目,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资金全部回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财务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会计总账科目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并自拟等额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完成相关账务流程,根据银行结果填写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凭证,并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清单,经相关人员审核后,由财务人员将上述置换事项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 保荐人和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审核,有权对置换不合规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报告,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人员的核查与沟通。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按照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7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弘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8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公司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并在调拨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向具体合同对象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该公告于202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宇”)本金5,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利率	本次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物
永太高新	10,000,000.00	78,796,000.00	自2025年12月31日起	12.2500%	13,200,000.00
浙江江宇	55,000,000.00	13,200,000.00	自2025年12月31日起	12.2500%	1,000,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福建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0,000,000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以下统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有长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6日。期限延长后有效期内,除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及名称: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适用、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30  
19:00-25:00;3月30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9日  
3.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锦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提案编码	备注
100	总议案,即审议全部议案的总议案	100.0000	通过该议案即视为对以下议案投票
10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期的议案》	101.0000	√
20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0000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5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9号)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04,9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90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0,4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96,60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过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26〕第06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	年产2,000吨锂电级LiPF <sub>6</sub> 电芯级及1,000吨LiPF <sub>6</sub> —二氟磷酸三甲酯项目	13,303.70	13,303.70
2	研发创新中心	0.2639	0.41104
合计		13,600.00	17,089.6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拟将募集资金在知范围内存在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范围  
1.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理财等)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决策方式和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须经专项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等,具体执行事由由公司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应严格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使用制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6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9号)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04,9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90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0,4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96,60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过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26〕第06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	年产2,000吨锂电级LiPF <sub>6</sub> 电芯级及1,000吨LiPF <sub>6</sub> —二氟磷酸三甲酯项目	13,303.70	13,303.70
2	研发创新中心	0.2639	0.41104
合计		13,600.00	17,089.60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181,283,996.3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募投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知范围内存在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7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9号)注册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04,9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906.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0,443,396.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96,60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过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26〕第06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	年产2,000吨锂电级LiPF <sub>6</sub> 电芯级及1,000吨LiPF <sub>6</sub> —二氟磷酸三甲酯项目	13,303.70	13,303.70
2	研发创新中心	0.2639	0.41104
合计		13,600.00	17,089.6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拟将募集资金在知范围内存在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范围  
1.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理财等)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决策方式和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须经专项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名称、签署合同等,具体执行事由由公司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应严格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使用制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1.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并在调拨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向具体合同对象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